

证券代码：839477

证券简称：迈凯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及其参加者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维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条 本规则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加者组织和行为的基本准则。

第二章 股东

第一节 股东及其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股东为合法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

第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行使股东权利的重要依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应由董事会置备于总股份有限公司，并备案于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关。

第八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九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股份有限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明文件，股份有限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应当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权益，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滥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股份有限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股份有限公司行为的人。

第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关联关系损害股份有限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股份有限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没有隶属关系，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向股份有限公司下达任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股份有限公司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

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应回避而未回避的议案表决结果不计入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二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一、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作出今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和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竞争的任何其他业务活动。

二、将相关竞争业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通过收购、委托经营等方式，将竞争业务集中到股份有限公司，但不得运用首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来收购。

第二节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印章。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上述授权委托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七条 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出席当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 （一）相关人员身份证存在伪造、涂改、过期、编号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及其相关规定的；
- （二）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
- （四）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会议，但授权委托书签章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制定的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和应当进行登记的文件，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证券作出决议；
- （九）对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股份有限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8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行为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决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 1 点至第 3 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二）对外财务资助行为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3、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单笔提供财务资助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大小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三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于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股份有限公司10%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本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或经确认的其他正式场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份有限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条 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中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股份有限公司或本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议事内容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以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以下条件审查股东大会提案：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二天通知。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二天的间隔期。

第五十五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告知股东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三十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委任会计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当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股份有限公司有无不当。

第五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应当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三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由董事会、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后，对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在当次股东大会上予以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披露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六十条 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在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其个人详细资料前（含同时）作出公开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 （一）同意接受提名；
- （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其个人详细资料真实、完整；
- （三）保证当选后认真行使职权、切实履行义务。

第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进行：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审议聘任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进行审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材料。

(四)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审议聘任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一节 股东大会召开的原则性规定与会议纪律

第六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六十六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入场。其他人员擅自入场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其立即退场。

第六十七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出席股东大会应当会前入场。中途入场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

第六十八条 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九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申请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指定发言席发言。

多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申请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发言时，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保证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和制止。

第七十条 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先介绍本人身份、代表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言。

第七十一条 与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申请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批准，可以发言。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三条 确有必要时，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休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审议并表决完毕，表决结果宣布后各方股东无异议，会议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特殊情况除外。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给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当简明扼要地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可能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予以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八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伍拾万元且高于股份有限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应当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方能进行。董事会应当依照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对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理由、交易价格等重要交易内容进行审议后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七条 不具有出席当次股东大会资格的人员，在当次股东大会上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表决票）无效。由此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当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八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在投票表决前因违反会议规则、扰乱会议程序等原因被会议主持人责令退场的、以及因中途退场且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当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四条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召集人或主持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采用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第三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股份有

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收购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七）股票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上市；

（八）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股份有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电话、视频、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股东大会决议，共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第五节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可按决议内容责成总经理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负责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负责向下一次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组织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负责向下一次股东大会报告，但监事会认为必要的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组织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当日。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七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拟订草案，报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本规则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